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副主席

李均頤議員

委員

伍婉婷議員

吳錦津議員, MH, JP

李碧儀議員

邱浩波議員, BBS, MH, JP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黎大偉議員

蕭志雄議員

鍾嘉敏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黃佩心女士

甘鎮昌先生

鄭定威先生

李鳳鳴女士

戴錫華先生

冼耀順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譚傑帆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	議程 第 2 項
潘德和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		
黎思源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		
梁元熹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排水工程)		
曹小慧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經理	}	議程 第 3 項
吳劍峰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經理		
尙衛嘉先生	香港大學建築學院社區項目工作坊研究助理		
曾啓麟先生	香港大學建築學院社區項目工作坊研究助理		
陳鵬之先生	香港大學建築學院社區項目工作坊研究助理	}	議程 第 7 項
楊慧兒女士	循道衛理中心輔導及就業綜合服務經理		
陳國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許榮德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陳敬偉先生	城市拓展國際有限公司代表	}	
蔡桂嬈女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趙震業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秘書

葉綺華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並歡迎新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李鳳鳴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洗耀順先生出席是次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許榮德先生出席是次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日後會按需要邀請許先生出席本委員會的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在會議中申報利益。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3. 主席宣布，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第十八次會議記錄的建議。經蕭志雄議員動議，鍾嘉敏議員和議，通過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跑馬地地下蓄洪池計劃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5/2010 號文件)

4. 主席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譚傑帆先生、高級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潘德和先生、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黎思源先生及工程師(排水工程)梁元熹女士出席是項議程。

5. 渠務署代表潘德和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文件。文件建議於跑馬地馬場中央的球場及休憩用地內，建造一個大型地下蓄洪池，以紓緩跑馬地及其鄰近一帶的水浸情況。潘先生表示，現時渠務署在灣仔區上游半山正進行雨水排放截流隧道工程，並於下游進行渠道改善工程，顧問公司預計當兩項改善工程連同跑馬地蓄洪池完成後，能提升跑馬地下游及其鄰近一帶的防洪水平以抵禦較嚴重的暴雨。

6. 渠務署代表譚傑帆先生續向委員會介紹工程範圍、時間表、建造費用及施工安排等資料。他表示有關工程項目包括建造一個容量約 6 萬立方米，平面面積約 2 萬平方米的地下蓄洪池，以及相關的抽水、機電設施、連接渠道和附屬的泵房。整項工程將分為四個階段進行，包括前期工程及第一至第三階段工程，初步估算總建造費用約為 8 億港元。譚先生表示，有關工程撥款申請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署方計劃在 2011 年開展工程，並預計於 2015 年年初完成部份的地下蓄洪池，令蓄洪池可望於 2015 年雨季前開始運作，以續步紓緩區內水浸的情況，預計整項工程的完工日期為 2018 年。

7. 譚先生補充，在工程進行期間，跑馬地遊樂場內的 7 個球場將以每次不會同時封閉超過三個足球場為原則進行分階段封閉，而黃泥涌道新月花園的部份範圍亦需暫時封閉，但承建商會先將部份受影響的遊樂設施移往其他位置供公眾人士繼續使用。當工程完成後，承建商將修復地下蓄洪池之上蓋地面的原來設施，包括球場及休憩地方。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加入會議。)

8. 有委員關注工程期間將影響公眾人士及區內體育團體使用跑馬地遊樂場內各球場的問題，要求渠務署提供更詳細的時間表及有關資料，並希望署方可與康文署作出協調，在封閉場地進行蓄洪池工程時可讓康文署一併更換足球場的人造草地，以儘量減少對場地使用者之影響。康文署戴錫華先生表示樂意與渠務署配合以進行有關工程，但需待渠務署的工程計劃進一步落實才可向委員會提供封閉足球場的詳細時間表及相關安排。

9. 此外，有委員查詢蓄洪池內的儲水會否排出大海、如何排走及是否可供區內居民作沖廁用。渠務署回應，蓄洪池建成後將有一條排水道連接主幹渠，將池內的水排走，另會建造一個泵房以將池內的水泵走，並研究將部份儲水作灌溉鄰近的植物用，至於可否用作沖廁水則需進一步研究其可行性。

10. 有部份委員認同灣仔區確有需要進行上述工程以紓緩鄰近一帶的水浸情況，但就工程進行期間可能引致的交通問題表示關注，例如大型工程車輛如何進入地盤範圍施工。渠務署回應，在工程前期將考慮改動黃泥涌道近聖保綠天主教小學的泊車位及利用附近位置辟造一個工程運料通道，並儘量在暑假(非馬季)期間進行馬場內跑道範圍的工程。

〔吳錦津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加入會議。〕

11. 有委員認為署方應先評估其他快將完成的排水改善工程的實際效益後，才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蓄洪池工程計劃，加上跑馬地區現時的交通已不勝負荷，有委員恐怕該區在交通配套上未能應付部門在上址進行大型工程。渠務署代表回應，署方在計劃蓄洪池工程時已將半山進行中的截流隧道改善工程及下游的集水區改善工程的效益計算在內，並估計在相關工程完成後，區內仍有需要建造一個蓄洪池以解決區內的水浸問題。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同灣仔區確有需要進行相關工程以防水浸問題日益嚴重，並同意渠務署繼續就有關工程建議在區內向居民、學校、球會及體育團體進行諮詢。但鑑於委員會就工程進行期間對周遭環境的影響及可能引致的交通問題表示關注，故希望渠務署可進一步提供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建議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工程完成後對紓緩灣仔區水浸情況的效益等資料，並提交予區議會在 2011 年 1 月 18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作一併討論。

渠務署

〔會後註：有關計劃已於 2011 年 1 月 18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區議會會議中通過。〕

第 3 項：匯報「灣仔區公園設施及使用調查」最新進展

13. 主席歡迎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經理曹小慧女士、助理研究經理吳劍峰先生、建築學院社區項目工作坊研究助理尚衛嘉先生、曾啓麟先生、陳鵬之先生及循道衛理中心輔導及就業綜合服務經理楊慧兒女士出席是項議程。

14.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 2010 年 6 月 8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曾通過與循道衛理中心合辦「灣仔區公園設施及使用調查」計劃，並獲灣仔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30 萬元資助這項計劃。「公園設施及使用研究工作小組」主席李均頤議員向委員會簡介計劃的內容，並請負責進行問卷調查及研究的香港大學向委員會報告問卷調查的初步結果。

15. 香港大學代表向委員會簡報問卷調查的初步結果及相關數據分析，主要議題包括：(i)公眾人士對灣仔區公園的整體意見；(ii)灣仔區公園總體上需要改善的地方；(iii)是否支持在區內公園設置讓市民自由發表言論的場地；(iv)是否支持在區內設置寵物公園；(v)是否支持在區內設置感觀公園；及(vi)對區內公園衛生和環境的評價等。此外，香港大學亦已實地考察區內康文署轄下的所有公園，並以園境建築設計的角度分析每個公園的特點，於報告內針對特定公園提出專業意見及建議，讓公眾人士可從報告書得悉灣仔區內公園的整體資料，及可供區議會或相關部門日後進行延續性的研究。

16. 有委員就初步調查結果提供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會普遍贊同報告的初步調查結果，但希望香港大學在報告書的建議部份加入灣仔區公園的特色原素，及審慎處理有關寵物公園議題的問卷調查分析，避免將受訪者意見簡單歸納為同意或反對興建寵物公園，而改以其他形式立論(例如同意/不同意在區內興建不同形式的寵物公園設施)，亦需闡明報告書內並未包含沒有受訪的鄰近居民的可能性意見。最後，主席歡迎各委員在 2011 年 1 月底前繼續就報告書提交意見，並提醒香港大學及循道衛理中心根據委員會的意見撰寫報告書，依時完成報告及舉行及發布會。

香港大學
循道衛理中心

〔會後註：公園設施及使用研究工作小組其後曾於 2011 年 1 月 11 日舉行第五次會議討論《灣仔區公園設施及使用調查報告書》的初稿及就其內容提供意見，之後並以傳閱方式供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委員審批。灣仔區公園設施及使用調查報告書記者發佈會亦已於 2011 年 1 月 27 日舉行。〕

跟進事項

第 4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工程項目

(a) 在告士打道一段行車天橋底(海威大廈對出)加建阻礙物(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0/2010 號文件)

17.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港島區）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向委員會介紹工程的最新設計建議方案，有關的設計包括：(i) 安裝阻礙物於行車天橋底下現時沒有栽種植物的位置；及(ii)以玻璃纖維物料建造不同大小和形狀的阻礙物，包括人造竹枝、假山、假石及竹欄杆。由於工程設計有所更改，工程費用將由原先估計的 8 萬元增至約 46 萬元，但實際所需的費用將視乎招標結果而定。

1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修訂撥款至 46 萬元，並同意採用建議的物料以圍封上址及加建阻礙物，但建議稍為修改人造竹欄杆的設計，以「直條狀」代替「方格狀」的排列方法，加強美觀度及防止途人爬入圍封範圍內。最後，主席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儘快提供再修訂的設計供委員會審批，以便儘快展開工程。

灣仔民政處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組
(港島區)

〔會後註：上述工程的修改設計已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以傳閱文件的形式發出(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2/2010 號文件)，並於 12 月 23 日獲委員會正式通過。〕

〔邱浩波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分離開會議。〕

報告事項

第 5 項：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1/2010 號文件)

19. 主席表示「加快重點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期間並無召開會議。另「公園設施及使用研究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曾召開第四次會議。

20. 公園設施及使用研究工作小組主席李均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在第四次會議上聽取了香港大學建築學院社區項目工作坊進行社區調查的最新匯報，並討論了問卷的設計。會後秘書處已將經修訂的問卷內容，以傳閱方式供工作小組成員審批，並於 10 月 22 日將小組成員的意見轉交香港大學跟進，問卷調查工作亦正式於 11 月 1 日展開。工作小組將於 2011 年 1 月份召開第五次會議討論《灣仔區公園設施及使用調查報告書》的研究結果及發布會的流程。

〔黎大偉議員及蕭志雄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離開會議。〕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6/2010 號文件)

21. 戴錫華先生介紹文件及各項工程的進度，其中重點匯報如下：

(I) 綠化工程

- 署方在 2010 年 9 月及 10 月份於區內共栽種了喬木約 49 棵、灌木約 3,685 棵、時花約 820 棵以美化環境；

(II) 改善工程

- 在灣仔區內公園和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WC-DMW 084)：第三輪時花已於 10 月份完成擺放；
- 更換春園街休憩處兩個出入口的閘門及美化入口兩旁的花床(WC-DMW 093)：工程預算於 11 月份開始，需時約 3 個月。

22. 此外，戴先生表示希望就地區團體租用修頓遊樂場向委員會諮詢意見。他表示康文署近日接獲南華體育會的來信，要求於 2011 年 1 月 9(星期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租用修頓遊樂場足球場以舉辦「慈善環區親子行」的起步禮活動，活動的合辦團體為保良局。根據署方的記錄，上述場地於 2011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至晚上 11 時已租予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以舉辦「星空下的光影」的電影放映活動。因此，如署方批准南華體育會的申請，即表示修頓遊樂場足球場將於該週末的星期六及星期日被用作非指定性用途，可能會引起足球愛好者的關注。

負責人

23. 有委員提出本屆區議會曾於 2010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上檢討灣仔修頓遊樂場的使用情況，並同意根據下列原則預留修頓遊樂場以進行社區活動，一方面讓康文署可更有效分配政府資源，另一方面亦可避免影響市民於假日在上址進行球類活動：(i) 為平衡區內各類人士的利益，不建議將修頓遊樂場限於單一用途；(ii) 在一個月內最多只使用一半的假日(即兩個星期六或日)以舉辦社區活動。

24. 有鑑於此，委員會建議康文署請申請團體考慮更改其活動日期，如他們不能更改活動日期，則建議他們儘量縮短租用的時間，減少對場地使用者的影響。

康文署

〔會後註：保良局其後於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致函康文署，表示為配合其機構的其他活動安排而考慮將活動改於 2011 年年底舉行，故此取消有關申請。〕

第 7 項：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7/2010 號文件)

25.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陳國鴻先生

城市拓展國際有限公司 陳敬偉先生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蔡桂嬈女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趙震業先生

26. 地區工程項目的進度報告，重點項目如下：

(I) 改建灣仔新街市地庫為灣仔地區活動中心(WC-DMW 058)

27.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蔡桂嬈女士表示，顧問公司已完成評審投標書的工作，並已提交有關投標評審報告供灣仔民政處審批，預計招標程序可於 12 月內完成。甘鎮昌先生補充，灣仔民政處現正審閱有關文件，預計可於日內完成有關工作並交回顧問公司跟進處理。

〔會後註：有關工程已於 2011 年 1 月 8 日正式展開。〕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代表於下午六時十分離開會議。〕

(II) 堅拿道天橋底美化工程計劃 (WC-DMW 016)

28. 顧問公司代表陳敬偉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工程進度，表示民政處承建商已完成堅拿道東及堅拿道西的地磚重鋪工程，並重新開放堅拿道東整個路段及堅拿道西局部路段予市民使用。此外，承建商亦完成了上址裝飾圍欄及裝飾牆的安裝工程，而在橋樑柱身進行的二十四節氣鋁版安裝工程亦告完畢。

29. 陳敬偉先生補充，路政署現正處理有關增加重鋪路磚範圍「掘路紙」的申請，而拆卸及重置兩間電錶房及以裝飾鋁板美化儲物室外牆的工程亦正在進行中，預計可於 2011 年 1 月底或 2 月初完成。此外，顧問公司亦參考了當區區議員的建議，修改堅拿道西的座椅位置。

30. 顧問公司向委員會展示簡介「二十四節氣」及「打小人」的文字註釋的不銹鋼牌設計。經討論後，委員會就上文的中英文註釋及文字設計提供意見，另考慮到設立介紹「打小人」不銹鋼牌可能令人誤會有關位置為特定「打小人區」，故建議刪除有關「打小人」的文字註釋以集中介紹二十四節氣(包括放大介紹「二十四節氣」相關標題及內容的字體、修訂「黃河流域」的英文譯名等)，並請顧問公司儘快提供再修訂的設計供委員會審批，以便儘快完成有關工程。

顧問公司

〔會後註：經修訂後的不銹鋼牌設計已於 2010 年 12 月 21 日以傳閱文件的形式發出(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3/2010 號文件)，並於 12 月 28 日獲委員會正式通過。〕

31. 有委員重申，希望承建商儘快完成工程及將上述土地的管理權正式移交路政署及運輸署，讓相關部門可於上址執法，避免有公眾人士非法佔用公地進行販賣活動。此外，有關堅拿道天橋底部位置漏水的問題，甘鎮昌先生表示路政署已修補大部份漏水的位置，該署需待美化工程完成後，才可進場維修餘下的位置。

顧問公司

承建商

路政署

32. 有委員查詢郵箱及廢物分類回收箱的位置。陳敬偉先生重申郵政署已同意把郵箱搬到堅拿道西及軒尼詩道交界接近欄杆及路牌的位置，以避免阻礙人流暢通，另食環署則建議繼續在現時的位置放置廢物分類回收箱。有關工程完成後的「打小人」位置，委員會認為「打小人」屬中國傳統習俗之一，相關部門現時以不阻礙人流為原則容忍有關活動進行，但若果阻塞行人道的情況嚴重則仍有需要執法。最後，委員會同意暫不適宜劃分特定位置供「打小人」活動進行，並建議把廢物分類回收箱移往其他適當的位置。

33. 另一方面，為配合堅拿道天橋底美化工程的完成，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冼耀順先生表示將於 2011 年 2 月至 5 月份期間於駱克道及黃泥涌公共圖書館舉辦一個有關中國二十四節氣的展板展覽活動，展板展覽會在四個月內，每月以順序形式介紹春、夏、秋、冬每個季節中的六個節氣，讓市民留意到堅拿道天橋底的美化工程之餘亦可增加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認識及興趣。此外，主席向委員會建議在工程完成後於上址舉行一個竣工典禮，以慶祝工程完滿結束。由於委員會下次的會議日期為 2011 年 2 月 15 日，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在有需要時以傳閱方式初步通過舉辦此活動，以便隨後再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有關撥款。

灣仔民政處
秘書處

〔會後註：有關活動申請已於 2010 年 12 月 30 日以傳閱文件的形式發出(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4/2010 號文件)，並於 2011 年 1 月 6 日獲委員會正式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亦已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以傳閱方式獲撥款及常務委員會通過。〕

〔城市拓展國際有限公司代表於下午六時三十分離開會議。〕

(III) 在柯布連道天橋底設置臨時展板 (WC-DMW 094)

34.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表示有關工程的詳細設計及 10 萬元的撥款申請早前已以傳閱文件的方式獲委員會通過，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現正進行招標程序，預計工程需時約三個月(包括招標程序)。

資料文件

第 8 項：201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8/2010 號文件)

35.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款約 27,303,744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現時委員會已超額審批 17,529,744 元。主席提醒委員，隨著一些較大規模的工程將於明年陸續完成，委員可考慮適時提交一些新的工程建議文件供委員會考慮，以改善地區的設施及環境。

36.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9 項：2010/11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9/2010 號文件)**

37.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10 項：其他事項

38.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3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二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正式通過。